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及文件汇编

(1996-2002)



中華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及文件汇编

(1996—20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编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文件汇编: 1996~20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编.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ISBN 7-101-03681-3

I. 中… II. 全… III. ①职业教育法-法规-汇编-中国-1996~2002②职业教育-文件-汇编-中国-1996~2002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108 号

责任编辑: 任 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及文件汇编

(1996—20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4¹/₄ 印张·323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7.00 元

ISBN 7-101-03681-3/D·3

前 言

职业教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开始进入依法治教的轨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至今,我国职业教育体系已经基本形成。2001年,全国初等职业学校(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学校)约1200所,在校生约83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专)2万多所,在校生1164万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86所,在校生达72万人。另外,职工上岗、在岗、转岗、升岗培训,以及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每年约6000万人次。农民实用技术等各类培训,每年约1.5亿人次。

2001年,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为了了解《职业教育法》几年来的实施情况,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究我国进一步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的新思路,对黑龙江、重庆、新疆三省市区进行了执法检查,并要求天津、河北、浙江、江西、河南、湖南、贵州七省市就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2002年初,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检查报告送国务院主管部门,在肯定取得职业教育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并建议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

2002年7月28—30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确立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制定“十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目标。这次会议的召开,对于在新形势下,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必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全社会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这次会议精神,使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同志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更深入地了解我国职业教育的情况,更好地落实《职业教育法》,促进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我室汇编了这本书。本书共分四部分:(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相关文件;(2)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3)《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4)职业教育参阅材料。

中华书局对于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2002年9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学习宣传和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 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 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 的意见》(1999 年 6 月)	15
国家教委等三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 加快发 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1998 年 3 月)	20
国家民委、教育部《关于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职业 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2000 年 7 月)	3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几 点意见》(2002 年 3 月)	44
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2001 年 7 月)	49
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 (1999 年 9 月)	52
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 建设的意见》(2001 年 11 月)	58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1996年6月)	69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996年10月)	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2000年3月)	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建设的若干意见》(2000年12月)	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在职业培训工作中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 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若干意见》(1999年9月)	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二期“三年千万”再就业培训 计划》(2001—2003年)	99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文件和领导讲话(2002年7月)	
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通知	109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113
朱镕基总理的讲话	125
李岚清副总理的讲话	132
吴邦国副总理的讲话	144
教育部陈至立部长的讲话	1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张小建副部长的讲话	171
国家经贸委蒋黔贵副主任的讲话	178
国家计委于广洲副主任的讲话	185

《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2001年9—12月)

彭珮云副委员长率队检查黑龙江省实施《职业教育法》

情况时的讲话·····	195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6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22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检查重庆市实施《职业 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30
教育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56
天津市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70
重庆市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81
河北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91
黑龙江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297
浙江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08
江西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20
河南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31
湖南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40
海南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53
贵州省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情况的报告·····	372

职业教育参阅材料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401
《职业教育法》实施五年来我国各地学习贯彻情况·····	405

我国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情况·····	412
我国职业教育经费情况·····	416
部分国家、国际组织和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情况 ·····	4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第二届 国际大会的建议·····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

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

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